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于馨

電話：04-37061144

電子信箱：e-135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1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-徵文簡章、電子海報 (A09030000E_114010120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01209_send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「第十屆教育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學獎」徵文活動資訊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30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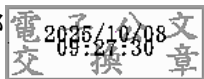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，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文學獎活動，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，於本土語文教學時亦可善用旨揭文學獎歷屆作品集。

三、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詳情及徵文簡章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 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) 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02-8787-5555#123 陳小姐。

四、檢附徵文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